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10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楊校長能舒

出席人員：依線上出席名單如附表

紀錄：曾淑萍

壹、宣佈開會

【本會委員計 85 人，上午 10 時 10 分線上出席人數 54 人，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貳、主席致詞：因應疫情，本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請各委員透過聊天室或 Slido 來進行意見交流。

參、校務簡報：詳如附件。

肆、六處及五院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教務處】

- 一、5/18 至 6/30 實施全面遠距教學，感謝各位教師協助，讓停課不停學順利進行；並再次重申請各教師依教育部規定不得使用具資安疑慮軟體進行教學，如 ZOOM；如授課內容與課程評量有調整，請盡早公告讓學生知悉。
- 二、有關實驗課、考試等評量方式，請各系依專業考量，並在符合 CDC 防疫規範下進行；並落實清點上課學生，以維學生受教權。
- 三、本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為 7/7(三)，請各教師協助如期完成；另有關採 Tronclass 進行評量方式，資訊中心已撰寫操作手冊，近期會寄給各教師參考運用。
- 四、暑期課程開設，因疫情目前尚屬嚴峻，預計 6 月下旬依據 CDC 防疫規範，公告開設方式。
- 五、有關畢業離校手續，資訊中心已進行電子化離校手續的修正，相關畢業證書領取將採實體分流或郵寄(由本校負擔郵資)方式進行。
- 六、110 學年四技甄選人學因應疫情，已全面採書審方式辦理，請各系所務必依照評量尺規進行評分，以利篩選優秀學生就讀；另各系評量尺規資料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網。
- 七、本處彙整各項招生策略與意見後，預計 8 月份在招生工作小組會議進行報告，預計開學前公告 111 學年度招生策略。

【學務處】

- 一、本處持續落實校園防疫工作，另疫情警戒仍維持第 3 級，本校畢業典禮辦理方式調整為：「主典禮儀式活動取消，以播放畢業班回顧暨師長的祝福勉勵影片收視方式」辦理。
- 二、110 級畢典回顧暨師長勉勵影片播放，置於本校首頁連結及位於 YouTube 網站本校「tvx YunTech」頻道播放，供各系所畢業生、親友收視。

【總務處】校內各項工程仍依預定時程持續進行，但因疫情嚴峻之故，導致最近流標案增

多，本處會努力改善。

【研發處】請各系支持「校友名人堂」，提供優秀傑出校友供本校招生運用。

【國際處】礙於 CDC 防疫規範，目前境外生無法入學；另本校外籍生因長達 1 年多無法回國，將持續進行生活輔導並給予關心支持；秋季交換生部分，將依 CDC 規範進行後續作業。

【產學處】

一、礙於疫情，本處無法與廠商進行實體交流，將改採視訊方式進行；另外若老師們有與廠商討論視訊需求也可至產學研大樓借用。

二、本處 6/2 下午 2:00-4:00 進行科技部小聯盟及小產學徵件線上說明會，請各委員鼓勵系所教師踴躍參與。

【設計學院】因應疫情，工坊不開放，但提供手工具借用服務，讓學生能回家做作業；另相關實作課程評分，已請授課老師進行調整，盡量彈性多元評分。

【未來學院】本學院 111 學年度經教育部函覆同意成立「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

伍、提案討論【上午 10 時 17 分線上出席人數 70 人，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檢陳本校「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前已依據管監辦法第 25 條規定，將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函報教育部，並奉該部 109 年 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2946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復依管監辦法第 26 條意旨，學校應就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並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報教教育部備查。
-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俟本次會議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 19 條：第一項新增跨領域學分學程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第四項「身心障礙學生」定義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及參酌台成清交政大等校規定修訂。
 - (二) 第 45 條：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及參酌台成清交政大等校規定增

訂第二項「身心障礙學生」定義。

(三) 第47條：依教育部110年2月5日台教技(四)字第1090181278號核復本校學則修正案說明三第(二)點，新增第二項日間部學生不得與進修部學生跨部轉系等規範。

(四) 第52條：依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1090181278號函說明三第(五)點，及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新增撤銷學位之情事。

二、本案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各校有關「未修滿跨領域學程者是否可以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規定，詳如附件一~三。

三、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案，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0年4月20日本校110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110年5月25日109學年度第17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次組織規程修正案說明如下：

(一)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教育部109年6月3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081011號函復有關本校所報110學年度增設「數位媒體設計系地方創生智能設計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審查結果為同意辦理，故配合修正本條文。

(二)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

1. 本條文款次十五變更至款次五，又產學處資源管理組更名為技術推廣組。
2. 經檢視本校一、二級行政單位之組設，並相較其他國立科大(高科大除外)及鄰近大學均有為多的情形，惟學生人數卻相對其他科大為少；另本校目前一級行政單位中語言中心、藝術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及教學卓越中心等四中心，參考其他國立科大及鄰近大學，目前多為二級單位或雖為一級中心，但單位下並無組別之設置。
3. 據上述理由並考量組織整併之衝擊性，上開四中心仍維持一級行政中心，惟在其下之各組別(即二級單位)予以精簡裁撤。
4. 本條文款次五變更至款次七，原款次七至款次十四依序遞移。

(三)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為應本校實務運作推動順利，配合業務實際需求，酌作文字修正各委員會組織要點之訂定程序。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法規修正，修正部分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

決議：

- 一、原條文第十二條：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評鑑暨觀摩實施計劃」參加評鑑暨觀摩。修正為：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評鑑與觀摩實施計劃」參加評鑑暨觀摩。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4872B 號令辦理及本校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部配合教師法修正案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其中涉及教師申訴業務為第 42 條至第 46 條，通盤修正其教師申訴評議準則運作執行相關規定。
- 三、本校參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條文，擬具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俾使教師申訴制度及規範更加完善。
- 四、檢陳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第 166 次校教評會、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教師法(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對於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等案件教評會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酌作文字修正。
 - (二)另將教評會委員推選時程等規範酌作文字修正，以利實務執行。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暨契約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經本校 110 年 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

1. 配合實務執行，酌作本要點第三、四點部分文字修正。
2. 配合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原名稱: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併同修正本校要點第 11 點。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契約書：依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640891 號令略以，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爰將相關規定納入本校契約書，以茲明確。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暨契約書」修正草案及原要點(含契約書)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廢止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法規廢止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4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總第 16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因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已無研究人員編制，爰擬配合廢止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三、檢附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委員意見：

意見一：面臨招生問題應如何解決？

回覆：少子化問題已對招生造成衝擊，本校應透過研發處建置標竿校友、總務處協助改善教學空間並建置完善校園生活機能、產學處加強教學產業鏈結、教務處統整招生網頁訊息等面向，藉以提升本校招生能量。

意見二：大禮堂完工後，如何營運？

回覆：大禮堂未來營運方針，將引進國內外優質演藝節目，提供中部(彰雲嘉)地區民眾多元而豐富的藝術饗宴。

意見三：優良專案教師是否可改為兩年一聘？

回覆：教育部規定專案教師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但本校校務基金專案教師管理要點第

六點規定，本校專案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

意見四：高中報到率偏低，是否有對策？若註冊率過低系所，是否扣減招生名額？

回覆：1、高中申請入學缺額無法回流聯登，除內含名額(高職無對應科系)外，目前僅環安系、工管系、創設系及文資系符合。

2、6/22(二)上午 10:00 召開 111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協調會。

3、請各教學單位盡速統整系所招生策略、標竿校友等資訊，供未來學生了解系所特色、畢業後就業或升學等訊息，藉以提升學生就讀意願。

意見五：與臺科大、屏科大合併進度？

回覆：未來採三校持續合作方式進行，不談合併；並提升本校研發產能等績效。

意見六：聽聞本校要跟鴻海及台積電合作產業園區，進度？

回覆：近本校南邊縣府有規劃產業園區，屆時會改變雲科大，改變雲林。

捌、主席結論：面對少子化對招生衝擊，本校近來辦學績效佳，依據 2021 英國泰晤士全球新興經濟體大學排名、產業收入指標、影響力排名等，均有優異表現；未來將朝創新教學與產學對接努力，邁向國際知名大學。

玖、散會：(11：45)。